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2322號

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張好柔

被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吳庭竣

張超智

被告 方振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零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捌拾伍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方振洋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變更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方振洋經合法通知，

01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  
06 ，僅記載主文，餘略。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07 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  
08 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  
09 所示。從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0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3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15 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885元，及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7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4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徐子偉

28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29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一)	事故日期	耐用年數	已使用時間 (未足1月 以1月計)
------	--------------	------	------	-------------------------

